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 666 号，亿联总部大楼十楼董事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智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816,454,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85,880,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18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0,574,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30,597,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0,574,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346,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9,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9%。

审议通过了提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346,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9,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9%。

审议通过了提案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346,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9,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9%。

审议通过了提案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346,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9,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70,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6%；弃权 36,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9%。

审议通过了提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447,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审议通过了提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97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4%；反对 5,349,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2%；弃权 134,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1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787%；反对 5,349,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821%；弃权 134,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审议通过了提案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783,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6%；反对 13,64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5%；弃权 23,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26,8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209%；反对 13,647,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023%；弃权 23,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7%。

审议通过了提案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447,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审议通过了提案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4,613,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8%；反对 11,834,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7,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024%；反对 11,834,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793%；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审议通过了提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拓展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4,613,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8%；反对 11,834,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7,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024%；反对 11,834,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793%；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审议通过了提案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447,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审议通过了提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445,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8,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2,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4,621,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6%；反对 11,827,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4,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260%；反对 11,827,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55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4.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27,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421,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0,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51%；反对 421,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6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5.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1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29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1,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290,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15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29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1,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290,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7.00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172,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15,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87%；反对 27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3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8.00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28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16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9,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6%；反对 162,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11%；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28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16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9,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6%；反对 162,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11%；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了提案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1. 候选人：选举陈智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889,648 股

20.02. 候选人：选举吴仲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763,678 股

20.03. 候选人：选举卢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748,803 股

20.04. 候选人：选举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3,989,898 股

20.05. 候选人：选举张联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740,63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01. 候选人：选举陈智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032,771 股

20.02. 候选人：选举吴仲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906,801 股

20.03. 候选人：选举卢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91,926 股

20.04. 候选人：选举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133,021 股

20.05. 候选人：选举张联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883,762 股

上述人员表决结果为当选。

**审议通过了提案 2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 候选人：选举叶丽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562,069 股

21.02. 候选人：选举吴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783,859 股

21.03. 候选人：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091,870 股

21.04. 候选人：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091,87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01. 候选人：选举叶丽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705,192 股

21.02. 候选人：选举吴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926,982 股

21.03. 候选人：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234,993 股

21.04. 候选人：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234,993 股

上述人员表决结果为当选。

**审议通过了提案 2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01. 候选人：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11,091,870 股

22.02. 候选人：选举艾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11,091,87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1. 候选人：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5,234,993 股

22.02. 候选人：选举艾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5,234,993 股

上述人员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陈宓、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